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自发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徐自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董事徐自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敏感期交易

徐自发的配偶韩凤兰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卖出格力电器股票 730,800 股，交易金额 2,307.1 万元，而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上行为构成敏感期交易，徐自发未能督促其配偶遵守相关规定。

二、短线交易

2016 年 11 月 24 日，徐自发委托券商营业部以 26.39 元/股的价格买入格力电器股票 575,300 股，成交金额 1,518.22 万元。2017

年5月22日，徐自发再次委托该营业部以33.45元/股的价格卖出格力电器股票400,825股，成交金额1,340.76万元。徐自发卖出股票的时间距离前次买入的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

徐自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自发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自发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17日

